

新中国教育扶贫政策的历史演变及未来展望*

■胡建华,曾慧琳,廖恩鹏

摘要: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之策,教育扶贫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和改革开放初期脱贫攻坚的强劲支撑,也是后精准扶贫时代我国贫困治理战略的需要。新中国教育扶贫政策经历了萌芽阶段、奠基阶段、发展阶段、壮大阶段和成熟阶段,呈现出教育扶贫内容丰富化、主体社会化、对象精准化、方式多元化等特征。今后,教育扶贫政策的发展与完善应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以人为本原则;调动社会力量,构建多元主体格局;保障教育资源,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优化政策结构,构建动态政策体系;完善监督体系,确保政府公平公正。

关键词:新中国教育扶贫政策;历史演变;以人为本;多元主体;精准扶贫

引用格式:胡建华,曾慧琳,廖恩鹏.新中国教育扶贫政策的历史演变及未来展望[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4(22):19-25.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33X(2024)22-0019-07

贫困是人类发展史上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持续与贫困作斗争。70年的上下求索,70年的砥砺前行,中国在扶贫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在众多措施中,教育扶贫无疑是最具先导性、关键性、长久性的,它在解决贫困代际传递中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中国的扶贫模式也为世界脱贫实践提供了特色样板。

教育扶贫政策是指国家为了解决贫困地区教育落后、教育资源匮乏等问题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旨在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公平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新中国教育扶贫政策意味着政府持续关注教育扶贫工作的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表明了国家在推动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正和减少贫困方面的决心和努力。同时,教育扶贫政策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国家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

意义。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需要进一步激发教育对扶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规划和实施好更有针对性、更加有效的教育扶贫政策;更好地解决城乡之间的教育公平问题,从而实现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我国教育扶贫政策在未来贫困治理实践中依然具有重大意义。

一、新中国教育扶贫政策的历史演变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教育扶贫政策经历了多个阶段的发展演变。通过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发布的系列教育政策文件,并结合每个时期的主要任务、重大事件及阶段特征等因素,可以将我国教育扶贫政策的发展演变分为五个阶段:

(一)萌芽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1966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正处于起步阶段,社会发展百废待兴,教育事业也处于萌芽状态。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保障广大人民群

* 本文系江西省“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新中国70周年教育扶贫政策的循迹及展望研究”(课题编号:19ZD043)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胡建华(1979-),男,江西新余人,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治理、贫困治理与应急管理研究;曾慧琳(2002-),女,江西抚州人,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治理、贫困治理与应急管理研究;廖恩鹏(2000-),男,江西吉安人,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地方政府治理、贫困治理与应急管理研究。

众的受教育权是最迫切的。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用最高法律的形式保障了公民的受教育权,教育领域开始集中力量普及大众教育,有效地促进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教育的发展,同时也缓解了农村的贫困问题^[2];1951年,我国出台《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颁布的第一个学制,这一决定的施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教育不均衡问题,有助于减缓贫困的代际传递;1956年《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以及1960年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均致力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这一举措既减少了我国文盲的数量,也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国的整体贫困问题。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召开了全国第一次教育工作会议,借助苏联教育的先进经验,建设了一批重点高等院校,大力开展扫盲运动,同时根据时代的发展要求提出了不同的教育方针,指导我国各个阶段的教育工作。在这一系列教育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的扫盲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国民受教育水平和国民素质得到了较大提升,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逐步改变了我国贫穷落后的局面。虽然这一时期我国还没有明确提出“教育扶贫”的概念,但这些教育政策与扶贫工作联系紧密,大大改善了我国一些地区的贫困问题。

(二)奠基阶段:改革开放初期(1978-1993年)

改革开放是我国现代化的转折点。1978年,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重点强调了教育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行素质教育。会议还提出了要发展农村教育,加大对农村教育的经费投入,努力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改革开放初期,党和政府深刻认识到教育在整个国家和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并在此期间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为了响应“共同富裕”的号召,我国政府在各方面都做出了不懈努力,尤其是在一些贫困地区展开了一系列教育扶贫工作,意在有效缩小我国城乡、区域之间的差距,奠定了我国教育扶贫政策发展的基础。

这一时期,我国教育事业逐步被提升至国家战略的重要位置。1980年,《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少数民族建设需要培养多方面的人才。”当时民族地区发展慢、起步晚、地处偏僻且交通不发达,针对这一落后面貌,教育事业开始发挥作用。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

动员全党、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地、有步骤地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着重改善贫困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不发达的现状。1986年,全国通过《义务教育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91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为国家培养了大批职业技术人才和社会需要的劳动力,大大促进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发展阶段:八七扶贫攻坚时期(1994-2000年)

1994年出台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是这一时期的标志性政策。该计划要求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全面推进扶贫工作,组织好贫困县的“燎原计划”,实现了从救济式扶贫向开发式扶贫转变,内容全面,执行坚定,对我国教育扶贫工作起到了巨大作用。1997年,中共十五大进一步明确“要切实将教育放在发展的优先战略地位,大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稳步发展高等教育”。随后出台的《关于贯彻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教育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的意见》,进一步提到了教育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农村教育的发展和改革方向。这反映了国家对农村教育的重视和对未来发展的规划,为贫困地区扶贫工作注入了教育的持久力,进一步深化了教育事业改革。我国的扶贫事业也在这一阶段取得了重大胜利,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四)壮大阶段:新世纪发展之初(2001-2012年)

从《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颁布开始,我国扶贫攻坚工作便进入了新世纪扶贫阶段,教育扶贫政策也进入了新世纪发展之初的壮大阶段。《纲要》指出了科学技术对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强调农民应该掌握一门科学技术以适应未来就业趋势;还要求进一步发展、巩固基础教育,把农业与科教结合起来,做好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统筹工作。《纲要》是我国新世纪之初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文件之一,尤其关注贫困人口科技、文化素质的提升,该举措被列为中国政府实施精准扶贫政策的重要里程碑,提出了一系列扶贫开发的具体措施和工作重点,旨在通过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农村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目标。

2003年,我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颁布,进一步推动了教育在提升劳动者素质及

技能方面的实施,促进各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对促进贫困地区教育水平的提高、教育机制的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之后,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及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计划等教育政策陆续出台,可见,这一时期我国教育资源逐渐向中西部以及贫困地区倾斜。与此同时,国家还颁布了资金补助的相关政策,如 2005 年的“两免一补”、2007 年的高校国家助学金,以及从 2009 年下半年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逐步免除学费等。这些政策的实行大大减轻了贫困家庭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有助于提高义务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等的入学率,在新世纪扶贫工作中发挥了根本作用。

(五)成熟阶段:新时代精准扶贫时期(2013 年至今)

党的十八大之后,我国进入了新时代,该时期扶贫工作的重点在于力求精准——“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确管理”。2013 年,《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出台,这是我国在新时代精准扶贫时期实施教育扶贫的重要文件。2016 年,我国发布《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该文件明确要求各部门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在这个阶段,我国各项教育扶贫政策陆续出台,教育扶贫亮点频出。

随后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文件,提出重点对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跟踪监测^[3]。2020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教育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颁布,明确政府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的学校设施、提高教师素质、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学条件等。通过以上政策、文件可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教育扶贫政策的实践和研究也在不断深入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对于实现教育公平和消除贫困具有重要意义。消除贫困是全球共同的目标,而教育扶贫政策的研究和实践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教育扶贫政策的研究和实践任重道远,但也充满希望和机遇。

二、我国教育扶贫政策的特征探析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教育扶贫的相关政策,不断丰富、完善教育扶贫的指导思想、工作方式、执行手段等,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扶贫政策体系^[4]。通过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发布

的教育扶贫政策文件的比较分析,发现我国教育扶贫政策演进具有以下特点。

(一)教育扶贫内容丰富化

我国的教育扶贫内容不断丰富,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现在发生了很大的转变。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的主要任务是维持社会稳定、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对教育的认识处于萌芽阶段。人们把大部分收入都用于满足生活基本需求,满足家庭短期温饱需求之后,已经没有多余的资金,很快便再度陷入贫困。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教育事业的地位也逐渐提升。在我国教育扶贫的初期,教育被视为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摆脱贫困的有效手段。政府和社会各界都把教育当作重要的扶贫方式,通过投入资金、改善教育资源、提高教育水平等措施来促进贫困地区的发展^[5]。在当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只有具备全面素质的人才,才能够适应多变的环境,具备跨领域的能力,也才能在这样的全球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随着对教育扶贫认识的不断深化,我国教育扶贫开始追求公平正义。教育公平成为教育扶贫的核心内容,不仅强调要提高教育资源的投入和教育水平,更要关注教育机会的公平分配和教育质量的均衡发展。政府和社会开始注重改善贫困地区的教育环境,推动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公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教育扶贫内容的转变反映了我国对教育扶贫的认识和实践的不断深化,也为我国教育扶贫工作的不断完善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二)教育扶贫主体社会化

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扶贫主体主要是政府,比较单一,这符合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情,在我国农村教育贫困治理初期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就^[6]。但随着我国扶贫工作逐渐成熟,贫困的复杂性问题陆续显现,如精准度不高、资源浪费、成本过高等,这些问题表明多元主体共治可以更好地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合力,实现对贫困问题的全面治理,这种治理模式能够更充分地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凝聚更多的力量,形成社会共识,推动贫困治理工作向更深入、更广泛的方向发展。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这说明国家已充分认识到社会力量的重要性,于是其他社会组织都陆续参与进来,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成为扶贫的重要主体。社会力量

在教育扶贫工作中有其自身优势,可以适当弥补政府单一主体财政资金方面的不足。实践表明,教育扶贫主体的多元化可以为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带来更多的资源和支持,从而更好地实现教育公平和贫困地区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现如今,已有很多社会力量自发投入到教育扶贫工作当中,通过捐款、捐物以及志愿服务等方式,为改善贫困地区的教育条件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教育扶贫对象精准化

新中国成立之始,我国教育扶贫工作几乎覆盖全国;到改革开放时期,我国教育扶贫开始呈现出区域性特征,针对贫困落后地区进行整体性的重点扶持。到21世纪初,国家一方面继续扶持偏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另一方面开始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农村留守儿童、失学儿童等。这种精准化的扶贫模式可以确保资源精准地投放到最需要的地方,从而提高扶贫工作的效果和可持续性。

从国家教育扶贫资助对象来看,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展的是全民化、大众化的教育,旨在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文化水平,扶贫对象几乎是整个国家的人民群众。在教育扶贫发展过程中,政策不断优化,帮扶对象越来越具体、越来越具有针对性,如贫困地区失学儿童的“希望工程”、主要针对青壮年以及退伍士兵等群体的“雨露计划”、覆盖整个农村教育发展的“燎原计划”等。从这些帮扶及资助政策可以看出,我国的扶贫对象越来越明确地向特殊个体转移,并不断向纵深发展。教育扶贫对象的精准化,最大限度地满足了贫困地区学生的教育需求,促进了贫困地区教育的全面发展。

(四)教育扶贫方式多元化

在与贫困作斗争的过程中,国家对贫困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加上我国贫困问题比较复杂,使得扶贫方式及手段也在不断地改进,越来越具有多元性,逐步实现了单一治理模式向多元模式的转变:早期的教育扶贫政策方式比较简单,更多地是通过提高整个国民素质的方式来达到贫困治理的目的;后期教育扶贫工作开始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当地教育的基础条件,保证当地群众平等受教育的权益^[4]。

这些政策有效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到了八七扶贫攻坚时期,教育扶贫逐渐成为关键的扶贫措施,让扶贫工作真正地从“输血”转变成“造血”。我国完成全

面脱贫目标后,教育扶贫政策越来越多元化、精准化。多元化的教育扶贫政策可以有效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缩小城乡、地区之间的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让更多贫困地区的学生有机会享受到优质教育,培养更多的人才,带动当地产业的发展,从而实现可持续的脱贫致富,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对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都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我国教育扶贫政策的未来展望

2020年我国完成了全面脱贫目标,实现了一次世界瞩目的历史性壮举。教育扶贫是一项持久的事业,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教育扶贫政策,总结提炼教育扶贫经验,不仅可以促进下一阶段政策制定的完善,还可以为全世界的贫困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一)以人民为中心,贯彻以人为本原则

教育扶贫政策是国家为了解决贫困地区教育问题而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其核心目标是提高贫困地区居民的受教育水平,帮助他们摆脱贫困。在贯彻教育扶贫政策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关注贫困地区居民的需求和利益,提供更加全面和有效的教育支持,确保政策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长期效果,促进贫困地区教育的发展。

1. 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均衡发展

在整个扶贫过程中,我国一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基、以人民为本,无论是物质扶贫还是精神扶贫,都始终坚持想人民所想、思人民所思。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实施的各项减贫举措都是为了快速减少贫困人口数量,将资金投入贫困地区,对该地区的人民直接给予资金上的帮助。从某种程度上看,该方式虽然提升了农村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却忽视了贫困人口自身能力的发展。因此,在之后的扶贫道路上,我国开始注重贫困户自身的发展,深入贯彻以人为本原则,密切关注贫困地区的发展状况,工作重心由“资金输血”转变至“自我造血”,提升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这些教育政策的顺利实施使得贫困人口的受教育权得到充分保障,进一步提升了贫困地区人口的整体受教育水平,促进均衡发展。

2. 尊重学生意愿,实现教育公平

教育扶贫的目的是帮助贫困地区的学生获得更好的教育资源和受教育机会,提高他们的受教育水平和生活质量。在贯彻教育扶贫政策时,应当充分尊重贫困地区学生和家庭的意愿,真正做到以人为

本。要确保贫困地区的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相对公平的教育资源,消除因贫困而无法接受教育的现象;加大对贫困地区学校的投入,改善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对其进行相关培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缩小区域之间教育资源的差距;关注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教育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支持,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得到应有的关爱和教育。未来,我国的教育扶贫事业仍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城乡教育全面融合发展为目标,实现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

(二) 调动社会力量,构建多元主体格局

只有各方共同努力建构多方主体共举的教育扶贫新格局,才能推动贫困地区教育的全面发展,为贫困家庭和地区的孩子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

1. 调动多方力量,加大教育投入

政府在教育扶贫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教育扶贫项目的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和产生实际效果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政府首先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调动社会资源,加大投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其次是调动社会组织的力量。社会组织在教育扶贫中能够提供志愿者支持,开展公益活动,为贫困地区的学生提供更多的教育资源和受教育机会。最后是汇聚个人的力量。我们每个人都可以为教育扶贫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通过捐款、捐物、各种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

2. 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多元主体参与

2014 年我国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再次提及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扶贫工作中^[7]。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提到要吸引社会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支持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同年,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我国进一步强调要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教育资源的多元化、优质化和均衡化发展,提高教育的整体质量,促进教育公平^[8]。2020 年,我国出台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贫困地区师资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向贫困地区派驻优秀教师、提供培训等方式,支持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从上可以

看出,国家充分肯定了社会力量的作用及地位。教育扶贫政策的实施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只有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等多元主体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才能使教育扶贫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实现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提高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

(三) 保障教育资源,持续加大经费投入

经费是教育扶贫政策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对整个教育发展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加大经费投入是贫困地区摆脱贫困代际传递的核心举措之一,对改善贫困地区的教育状况起着决定性作用。

1. 优化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第一,加强贫困地区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更多的资金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和学习环境。第二,教师是教育的核心力量,他们的素质和水平直接影响着学生的学习效果。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提高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中部地区人均补助标准从 3.16 万元变为 3.52 万元、西部地区从 3.46 万元变为 3.82 万元,可见我国对教师队伍的支持力度在不断增加、持续优化。最后,引入优秀教师资源,加大对贫困地区教师的培训和支持力度,鼓励各贫困地区教师相互交流学习,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2. 加大经费投入,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自 2011 年起,我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已投入资金超过 700 亿元;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营养计划也得到改善,由每生每天 3 元改为每生每天 4 元,为学生提供营养餐补助;国家还陆续出台了各种资助政策,如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另外,我国对少数民族地区也提供了同样力度的教育资助,如西藏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新疆、南疆四地州 14 年免费教育政策、教育援藏政策等。2022 年,我国出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统筹安排资金,改善学生就餐条件,提高其学习效果。近十年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在不断增加,经费投入持续加大,贫困地区的教育资源得到有效保障。

(四) 优化政策结构,构建动态政策体系

贫困地区的教育问题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政策制定者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调整政策措施,以适应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我国教育扶贫政策在实践中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从摸着石头过河到打响脱贫攻坚战,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

育扶贫政策体系,并与时俱进。

1.与时俱进,适应多阶段发展需求

从教育扶贫政策的演变历程可知,教育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并不受重视。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教育才从原来附属于经济、政治的边缘位置演变至重要的战略地位,成为政府的核心议程。我国在改革开放浪潮、脱贫攻坚战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不断探索前进,寻找更加适合我国国情的教育扶贫之路^[9]。随着教育扶贫工作的不断推进,国家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从而保证更加高效、积极地工作。与此同时,横向之间的各个部门也相互协调合作,进一步完善了教育扶贫政策体系。教育扶贫进入到核心议程之后,由政府制定目标及部署总体工作,再由下级部门层层实行,其他政府部门主要起到监督、辅助、调配资源的作用,高效完成了扶贫工作,效果显著。

2.动态调整,完善政策体系

第一,制定全面、有针对性的教育扶贫政策。如提供更多的教育资金支持、建设更多的农村学校、引入更优质的教育资源、颁布更加灵活的招生政策等,确保贫困地区的学生能够接受到高质量的教育。第二,构建动态的政策体系。政府应根据不同地区和群体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从而建立一个灵活、动态的政策体系。第三,加强教育资源的配置和管理。加大对教育资源的投入,提高教育资源的配置效率,保证贫困地区的学生都能够享受到更加公平的教育资源。同时,加强对教育资源的配置和管理,实现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监督体系,确保政府公平公正

健全的监督体系在教育扶贫政策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有效的监督评估,可以确保政策的落实和执行,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扶贫政策的作用,促进贫困地区教育的发展,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的受教育水平。

1.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首先,建立健全教育扶贫监督机制。政府应跟进教育扶贫项目的进度,明确监督责任和监督程序,加快建立以考评制度、激励制度、监督制度为主的健全体系,明确各相关扶贫主体的权力清单和责任边界。其次,建立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

建议,完善工作方式和手段,共同推动教育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最后,强化社会监督和参与。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参与是教育扶贫工作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之一,应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对教育扶贫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建立多方参与、多方监督的机制,确保教育扶贫政策有效落实。

2.强化监督,推进信息公开透明

教育扶贫是我国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打破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贫困家庭的可持续发展。然而,由于地域差异、资源分配不均等,教育扶贫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和挑战。相比其他扶贫手段,教育扶贫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但有效的监管机制,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教育扶贫资源流入非贫困人口的手中,克服教育扶贫工作流程模糊化的弊端,保证教育在帮助贫困家庭脱离贫困的扶贫行动中发挥作用^[10]。因此,为了提高教育扶贫水平、推动政府公平公正,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和资源的公平分配;需要加强信息公开和舆情监测力度,及时公布相关数据和政策信息,让社会公众真正了解教育扶贫工作的进展和成效,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促进政府与社会各界的互动合作,共同推动我国教育扶贫事业的发展。

消除贫困,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我党的重要使命^[11]。面对新的目标,着眼于乡村振兴的长期发展要求,教育扶贫的新任务是要做好向乡村教育振兴的平稳转型,实现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新中国的发展史是艰苦奋斗的脱贫史,在党中央、国务院战略思想的指引下,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教育扶贫方面的政策,为教育扶贫工作指明了方向。在这期间,我国从没有停止过与贫困的斗争,教育政策体系越来越完善,扶贫对象越来越精准,社会力量也更加积极地参与到扶贫当中,减贫效果十分显著。教育扶贫政策的意义在于通过提供教育资源和机会,帮助贫困地区的居民获得更好的教育,从而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打破贫困的循环。总之,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是我们的普遍愿望和不懈追求,教育扶贫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将历久弥新。

参考文献:

- [1]姚松,曹远航.70年来中国教育扶贫政策的历史变迁与未来展望——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J].教育与经济,

- 2019(4):12-18.
- [2]刘航,柳海民.教育精准扶贫:时代循迹、对象确认与主要对策[J].教育文化论坛,2018,10(3):138.
- [3]王瑜,叶雨欣.多源流理论视角下我国教育扶贫政策的变迁分析[J].当代教育论坛,2020(6):19-27.
- [4]向雪琪,林曾.我国教育扶贫政策的特点及作用机理[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5(3):86-91.
- [5]袁利平.论习近平教育扶贫战略思想[J].甘肃社会科学,2018(3):30-36.
- [6]杨轶华.非政府组织参与农村教育贫困治理研究[J].社会科学辑刊,2017(1):72-78.
- [7]廖云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教育扶贫政策发展研究[J].教育导刊,2019(9):23-28.
- [8]吴霓,王学男.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扶贫政策的发展特征[J].教育研究,2017,38(9):4-11.
- [9]姚松,曹远航.我国教育扶贫政策的成就、反思与展望[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版),2020,22(4):57-63.
- [10]袁利平,师嘉欣.教育扶贫政策的理念蕴含、机制解构与未来接续[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40(11):214-222.
- [11]胡建华,廖为花.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教育扶贫的完善路径[J].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20,41(6):98-103.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江西 赣州 邮编 341000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Future Prospec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through Education in New China

HU Jian-hua, ZENG Hui-lin, LIAO En-peng

(School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Safety Engineering,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Education is the fundamental policy to block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is a strong support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founding of China and the earl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it is also the need of China's poverty governance strategy in the post-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era. The polic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in New China has undergone the periods of embryo, foundation, development, expansion and matureness, presen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ichness of contents, socialization of subjects, precision of objects, and diversification of methods. In the future,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should be people-centered and stick to the principle of people-orientedness, construct the structure with diversified subjects by mobilizing all social forces, guarantee the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continue to increase the funding, optimize the policy structure and build a dynamic policy system, and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system and guarantee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government.

Key words: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education in New China; historical evolution; people-oriented; multiple subjects;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